

附件

卢氏县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清单	备注
1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清单	备注
2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责任清单	备注
3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一线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3. 处置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被查处违规情况进行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4. 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5. 事后监管责任：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